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陈琪耀）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2025年度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琪耀先生，199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2016年10月至2020年6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杭州量子泛娱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0月至2026年1月担任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26年2月至今自由职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作出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讨论和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陈琪耀	5	5	0	0	否	3	3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召集、出席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讨论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4、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掌握内部审计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本人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等进行了深入交流，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确保年报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定期审阅公司资料，提醒内部审计机构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并提出建议和要求。本人积极督促公

司做好外部审计沟通，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策的事项认真审核，根据实地考察所了解的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积极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理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提升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与履职能力，不断强化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六）现场调查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从业经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并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方面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管理动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运营、财务、投资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时间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续聘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了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独立的原则，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规范、稳健地发展。

独立董事：陈琪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